

证券代码：874031

证券简称：翰林航宇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授权事项情况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超额配售及承销方式等有关事项；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以及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相关协议，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

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相关公司制度；

8、在公司本次发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